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及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57,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年信字第A03-9005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一）》），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一）》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 年最高保字第 A03-9005 号）。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6 年信字第 A03-9004 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 年最高保字第 A03-9004 号）。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闽交银联合宁德固 2026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统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856 万元，贷款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07 日至 2037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电子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闽交银联合星云保 202601 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3,611.29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 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98.02	28,979.67
负债总额	16,328.89	19,891.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2.53	1,792.19
流动负债总额	14,599.49	18,423.29
净资产	7,969.13	9,088.33
营业收入	6,320.72	5,032.42
利润总额	1,469.19	1,474.91
净利润	1,333.21	1,119.20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5A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90.10	32,184.06
负债总额	17,843.13	24,442.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69.15	4,519.96
流动负债总额	13,874.13	20,822.24
净资产	7,146.97	7,741.22
营业收入	3,603.75	2,645.90
利润总额	649.37	760.90
净利润	646.97	594.2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3C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9.58	5,977.15
负债总额	1,502.54	4,22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02.54	4,221.86
净资产	1,777.05	1,755.2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9.84	-21.76
净利润	-89.84	-21.7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6 级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编号：2026 年最高保字第 A03-9005 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一）》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一）》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合同编号：2026 年最高保字第 A03-9004 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合同编号：闽交银联合星云保 202601 号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25,856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5,856 万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

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342.3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09%,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授信协议》(编号:2026 年信字第 A03-9005 号);
- 2、《授信协议》(编号:2026 年信字第 A03-9004 号);
- 3、《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闽交银联合宁德固 202601 号);
-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 年最高保字第 A03-9005 号);
-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 年最高保字第 A03-9004 号);
- 6、《保证合同》(编号:闽交银联合星云保 202601 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